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

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预算包括：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2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维稳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0 家，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4、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5、新疆画院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9、新疆艺术剧院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12、新疆美术馆（ 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编制数 1297 人，实有人数 2098 人，其中：在职 1131 人，减少 9 人；　退休 959 人，减少 1 人；离休 8 人，减少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75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80.9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7,842.4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33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515.2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15.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624.5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13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3,919.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640.07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10.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69.2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391.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270.3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基金预算拨款	27.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20.97	229 其他支出	538.5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0,142.41**	**支 出 总 计**	**70,142.4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0,142.41**	**62,696.13**	**57,842.43**	**4,338.50**	**515.20**				**135.52**	**3,919.46**	**3,270.33**	**120.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624.57**	**53,205.79**	**48,863.09**	**4,338.50**	**4.20**				**135.52**	**3,919.46**	**3,242.83**	**120.9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5,462.54**	**49,312.39**	**46,674.89**	**2,637.50**					**135.52**	**3,918.96**	**1,986.70**	**108.97**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848.49	3,839.49	3,839.49							9.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875.28	875.28	875.28									
207	01	04	图书馆	3,360.70	3,320.40	3,320.40							8.00	32.3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007.95	602.64	602.64							1,405.31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6,234.03	14,226.77	14,226.77							1,983.77	9.52	13.97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35.28	109.78	109.78							0.50		2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671.96	3,671.96	3,671.96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665.10	2,118.78	1,213.28	905.50						150.00	396.32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80.00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19.12	119.12	119.12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6.42	196.42	196.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68.20	19,951.74	18,219.74	1,732.00					135.52	362.39	1,548.56	70.00
207	**02**		**文物**	**2,390.35**	**2,188.20**	**2,188.20**								**202.1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360.35	2,188.20	2,188.20								172.15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30.00										30.0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	**4.20**			**4.2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20	4.20			4.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48**	**1,701.00**		**1,701.00**						**0.50**	**1,053.98**	**12.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48	1,701.00		1,701.00						0.50	1,053.98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82.04**	**82.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4**	**82.04**	**82.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04	82.04	82.04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其他支出**	**538.50**	**511.00**			**511.00**						**27.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50**	**511.00**			**511.00**						**27.5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8.50	511.00			511.00						27.5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8,877.3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8,877.30**	**8,877.3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7.30	8,877.30	8,877.3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0,142.41**	**25,513.91**	**44,628.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624.57**	**25,431.86**	**35,192.7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5,462.54**	**25,431.86**	**30,030.6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848.49	3,839.49	9.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875.28	646.28	229.00
207	01	04	图书馆	3,360.70	2,400.40	960.3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007.95	648.45	1,359.5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6,234.03	11,923.72	4,310.31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35.28	109.78	25.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671.96	3,111.96	56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665.10		2,665.1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19.12	119.12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6.42	196.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68.20	2,436.24	19,631.97
207	**02**		**文物**	**2,390.35**		**2,390.3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360.35		2,360.35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30.00		30.0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		**4.2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20		4.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48**		**2,767.4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48		2,767.48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82.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4**	**82.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04	82.04	
229			**其他支出**	**538.50**		**538.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50**		**538.5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8.50		538.5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8,877.3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7.30		8,877.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2,69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180.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15.2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205.79	53,201.59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82.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2,696.13**	**支出总计**	**62,696.13**	**62,180.93**	**515.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2,180.93**	**24,681.65**	**37,499.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201.59**	**24,599.61**	**28,601.9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9,312.39**	**24,599.61**	**24,712.7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839.49	3,839.49	
207	01	03	机关服务	875.28	646.28	229.00
207	01	04	图书馆	3,320.40	2,400.40	92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602.64	602.64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4,226.77	11,203.77	3,023.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09.78	109.78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671.96	3,111.96	56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18.78		2,118.78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19.12	119.12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6.42	196.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951.74	2,369.74	17,582.00
207	**02**		**文物**	**2,188.20**		**2,188.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188.20		2,188.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1.00**		**1,701.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1.00		1,70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82.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4**	**82.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04	82.04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8,877.3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7.30		8,877.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4,681.65**	**20,267.76**	**4,413.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12.61**	**17,912.61**	
301	01	基本工资	4,625.51	4,625.51	
301	02	津贴补贴	1,755.03	1,755.03	
301	03	奖金	1,288.15	1,288.15	
301	07	绩效工资	3,409.51	3,409.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1.67	2,061.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13	659.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4.12	1,064.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1.98	901.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27	244.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46.25	1,546.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99	35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3.89**		**4,413.89**
302	01	办公费	674.97		674.97
302	02	印刷费	19.00		19.00
302	05	水费	101.92		101.92
302	06	电费	366.93		366.93
302	07	邮电费	102.75		102.75
302	08	取暖费	555.84		555.8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95.86		1,595.86
302	11	差旅费	270.33		270.3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302	28	工会经费	253.71		253.71
302	29	福利费	210.93		210.9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85		80.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1		48.1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2		13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16**	**2,355.16**	
303	01	离休费	127.62	127.62	
303	02	退休费	741.72	741.72	
303	05	生活补助	4.40	4.4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314.33	1,314.3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09	167.0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7,499.28**	**1,507.30**	**5,892.70**	**2,247.80**			**617.50**				**27,233.9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9,844.78**		**374.00**	**2,236.80**							**27,233.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67.48		374.00								20,593.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779.28		319.00								18,460.28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800.00										8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413.28										413.28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29.00		129.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30.00		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15,515.00										15,51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32.00										1,732.00
207	02		文物		2,188.20		55.00								2,133.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55.00		5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2,090.00										2,09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野外文物看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	43.20										43.20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本级）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2,236.80							6,640.5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2,236.80							6,640.5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	1,763.00										1,763.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2,236.80			2,236.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4,485.00										4,485.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392.50										39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1,115.00**		**944.90**				**170.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5.00		944.90				170.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20.00		749.90				170.10				
207	01	04	图书馆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620.00		449.90				170.10				
207	01	04	图书馆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00		195.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项目）	195.00		1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546.00**		**346.00**				**2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6.00		346.00				200.00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00		2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00		146.00				2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项目）	146.00		146.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一般项目）	200.00						200.00				
			新疆画院		**195.00**		**19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00		19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5.00		12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15.00		1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100.00		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10.00		1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7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一般项目）	70.00		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694.00**		**685.50**	**8.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4.00		685.50	8.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94.00		685.50	8.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	694.00		685.50	8.50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229.00**		**225.80**				**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00		225.80				3.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9.00		225.80				3.2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229.00		225.80				3.20				
			新疆艺术剧院		**3,715.50**	**1,507.30**	**2,032.50**	**2.50**			**17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5.50	1,507.30	2,012.50	2.50			173.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105.50	1,507.30	1,572.50	2.50			23.2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900.00	1,507.30	374.79				17.91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43.00		537.71				5.2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200.00		20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其他项目	300.00		30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其他项目	80.00		8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82.50		80.00	2.5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00		440.00				1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一般项目）	590.00		44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20.00		20.00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1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0		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100.00		100.00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1,060.00**		**989.00**				**7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0.00		989.00				71.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60.00		559.00				1.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350.00		349.00				1.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其他项目	10.00		1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430.00				7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一般项目）	500.00		430.00				7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15.20**		**515.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		**4.2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		**4.2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20		4.20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511.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		511.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6.36**	**126.3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8	2.0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4.28**	**124.2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28	124.2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0,142.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收入预算 70,142.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7,842.43 万元， 占 82.46%，比上年预算增加 4,336.35 万元，增长 8.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增加、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338.50 万元，占 6.19%，比上年预算增加 4,338.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文化人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515.20 万元，占 0.73%，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0 万元，增长 15.67%，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预算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135.52 万元，占 0.19%，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2 万元，增长 108.49%，主要原因是继续教育收费和职称评审收费增加；

单位资金 3,919.46 万元， 占 5.59%，比上年预算增加 737.09 万元，增长 23.16%，主要原因是单位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3,270.33 万元，占 4.66%，比上年预算增加 3,270.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旅游专项资金等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97 万元， 占 0.1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用于弥补经费不足。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支出预算 70,142.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513.91 万元， 占 36.37%，比上年预算增加 3,878.83 万元，增长 17.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4,628.51 万元， 占 63.63%，比上年预算增加 9,064.74 万元，增长 25.4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项目预算；本年将文化人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本年将旅游专项资金等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696.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8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15.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201.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旅游产业发展支出；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林业也草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2.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8,877.30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文化和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剧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疫情纾困项目支出；其他支出 511.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2,1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8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6.57 万元，增长 14.08%。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7,49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28.28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项目预算；本年将文化人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本年将旅游专项资金等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3,201.59 万元， 占 85.56%。

2.农林水支出（类）20.00 万元， 占 0.03%。

3.住房保障支出（类）82.04 万元， 占 0.13%。

4.转移性支出（类）8,877.30 万元， 占 1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83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5.38 万元，增长 32.67%。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人员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 87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34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3年预算数为 3,32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60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 自治区图书馆人员经费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无变动。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1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团结剧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22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2.02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各院团人员经费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年预算数为 10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38 万元，增长 78.79%。主要原因是：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 3,67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47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 自治区文化馆、美术馆人员经费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2,118.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5.66万元，增长 111.22%。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非物质遗产保护资金增加；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无变动。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旅游宣传推广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9 万元，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旅游培训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95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71.04 万元，增长 774.8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将旅游专项资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功能科目调整为 2070199 科目。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8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3.00 万元，增长 113.44%。主要原因是： 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增加。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0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59.00 万元,下降 89.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 2079999，2023 年调整为 2070199 科目。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增加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用于植被恢复。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8.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87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38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拨付地州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8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6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1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三）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文化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3 万元，其中补助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8 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四) 项目名称：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工程、博物馆工作、文物安全检察监督、赴疆内外出差考察交流差费 37 万元；文物统计人员培训 3 万元；文物及博物馆法规业务执法政策指南印刷制作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五)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部办公厅办市发【2002】47 号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系统软件平台开发 15.2 万元、视频监控服务 14.5 万元、系统运维服务经费 5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六)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工程和时间节点，有侧重地推出一批反映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里，新时代新疆社会的巨大变化和新疆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剧本创作 5 部、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10 部、美术作品 20 幅、演出场次 10 场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七)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地州分配 932 人×2000 元 × 12 月=223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932 人

补贴标准：2000/月

补贴范围：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实施文旅融合项目工程、旅游景区内涵提升工程，设立“文旅融合”专项课题，发展冰雪游、乡村游、红色游、研学游、民俗文化游和旅游演艺等，推出“乘着歌声游新疆”“鉴着国宝游新疆”等系列主题活动，组团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加强冰雪旅游宣传推介，推出“拳头产品”和特色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5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涉农统筹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95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创建一批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字号”品牌，打造提升旅游精品线路。

预算安排规模：4,4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300 万元、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050 万元、G219 新藏线西部边防红色教育基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 万元、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奖励 825 万元、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80 万元、国家5A 级、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助1650 万元、2023 年度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 140 万元、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 一十）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非遗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3.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管理费 65.28 万、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2 万、重大项目补助费 146 万、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 一十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非遗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250 万、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42.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旅厅本级 725 万、文博院 257 万、地州 1108 万，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评选推介、流动博物馆、新疆革命文物故事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野外文物看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

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本级承担 18 人×2000 元 × 12 月=4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18 人

补贴标准：2000/月

补贴范围：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2 号），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有法定比例要求，财政部暂按 2022 年安排数的 90%提前下达资金(2022 年下达 1924 万元，90%为 1732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7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1732 万元（待中央文化人才专项工作正式文件下发后，再做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将文化人才专项资金调整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6 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1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 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场馆运行经费 100 万元；业务运行经费 310 万元；图书文献购置费用 2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1)》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运行维护费用 105 万元；资源更新费用 165 万元；服务推广费用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数字资源建设费用 70 万元；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费用 1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九) 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发文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自治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关于省 (自治区、直辖市) 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11]25 号第二十五次常委 (扩大)会议纪要 (二)。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群众活动费用 85.6 万元，数字文化服务及推广服务活动费用 30 万元，培训辅导费用 42.15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等费用 42.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12 月

(二十)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2〕26 号）、《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

预算安排规模：14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 146 万元，其中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45 万元，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20 万元，学才艺培训 40 万元，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12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设备购置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12 月

(二十二) 项目名称：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厅关于新疆画院美术创作专项经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新财办函[2008]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展览服务费 5 万元，美术作品创造经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三)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二十四)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加固改造 21.5 万，室内外装修 48.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六) 项目名称：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非遗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6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0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82.5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8.5 万元，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补助费 2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14 人

补贴标准：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 万元/人/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优秀 2.5 万元/人，其他 2 万元/人

补贴范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补助

补贴方式：中央转移支付拨款

发放程序：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3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十七）项目名称：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预【2010】60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8 万元、设备购置 3.2 万元、厅一区和二区食堂运行经费 60 万元、聘用人员工资 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八)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1,9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歌舞团 422 万元；歌剧团 270 万元；管弦乐团 200 万元；民乐团 150 万元；话剧团 200 万元；木卡姆团 390 万元；杂技团 26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十九) 项目名称：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 年 9 月 1 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650 万元。因 2021 年度将取暖费 60 万元调至基本支出，核减为 590 万元。在 2023 年预算中，根据政策缩减项目经费至 543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5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包含水电费、维修费等）537.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三十）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10】333 号《关于拨付新疆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基本运行经费的通知》，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水费 8 万元；电费 15 万元；劳务费 1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月

（三十一）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三十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三十三)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5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艺术剧院 200 万元；杂技团 140 万元；木卡姆团 100 万元；人民剧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维修。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树苗更新 5.6 万元；绿化区域维护费用 1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 2022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8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80 万元；达瓦孜非物质文化传承经费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2.5 万元/人

补贴范围：个人

补贴方式：现金发放

发放程序：授权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阿迪力 •吾休尔通过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进一步提升达瓦孜面向基层各族群众的传播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众对达瓦孜艺术的认识与了解，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吾尔族达瓦孜艺术，丰富疆内外游客的旅游文化生活，为文旅融合注入新的活力。

（三十六）项目名称：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 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通过在全区旅游行业开展“微笑新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推动旅游业真正成为新疆战略支柱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储备人才力量。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业务相关支出 30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为提升培训信息一体化平台工作效率和质量等支出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三十七）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0 号)、财政部《陈列展览项 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3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一）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三十八) 项目名称：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 2012 年起， 自治区财政按 1000 万元/年的标准逐年通过部门预算或预算外追加的途径向文旅厅拨付“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广泛调研全国美术馆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捐赠作品支付补偿金的通用办法，文旅厅党组研究审议制定《新疆美术馆收藏艺术家捐赠作品暂行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座谈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45 号)；参照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作品市价评估分析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78 万元，其他陈列品(馆藏)支出 1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三十九)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四十)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一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 号）、《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办法》(文艺发〔2014〕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4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一）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15.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9.80 万元，增长 15.67%。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预算增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新疆人民剧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疫情纾困项目。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51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5.60 万元，增长 14.73%。主要是用于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6.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43 万元，下降 2.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14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压减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2.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2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1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93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 8,67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5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70.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42.37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955.0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158.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41895.78 平方米，价值 49146.88 万元。

2.车辆 112 辆，价值 297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价值 225.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105.79 万元；其他车辆 97 辆，价值 2454.8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138.2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7761.7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 ，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 目 26 个 ，涉及预算金额 33041.7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43.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负责人	蒲怀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3.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 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95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00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49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87 个，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 ，有效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	历史标准	10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	历史标准	11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	历史标准	5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	历史标准	94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8 个	历史标准	177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万元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项目负责人	蒲怀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活动运行长效机制、激励保障促进机制，完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建立并完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数字平台，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各级文化和旅游机构大力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文化和旅游志愿团队或志愿者可根据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基础、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模式，塑造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全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达到 500 个左右，志愿者人数达到 2 万人，对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进行培训辅导。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 人，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 个，培训出勤率达到 90%，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认证制度，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利用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文化数字综合受理平台重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实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线上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等，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1000 人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 人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数	=10 个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 个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	=200 个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张凌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党委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座谈会纪要》要求，从 2018 年起按照 2280 万元设立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经费。实现全区 529 处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 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全疆补助人员950 人，补助覆盖率达到 98%，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29 处	历史标准	475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员数	=950 人	历史标准	9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人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0%	历史标准	9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对文物管护情况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5.78	其中：财政拨款	805.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履行“拟定非遗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指导非遗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遗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的职责，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三部委《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1. 自治区统一组织开展第六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审、新疆艺术中心非遗展厅提升及展览、中华传统音乐的挖掘整理和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展示周主会场活动，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逐步形成全社会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氛围。2.对 20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3.对 289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4.开展 10 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5.对 5 个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促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工作	>=3项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护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数量	>=20项	历史标准	26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	>=289人	历史标准	31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扶持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5个	历史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历史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保护经费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费	＜=65.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补助费	＜=14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3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4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费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创建一批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字号”品牌，打造提升旅游精品线路。实施文旅融合项目工程、旅游景区内涵提升工程，设立“文旅融合”专项课题，发展冰雪游、乡村游、红色游、研学游、民俗文化游和旅游演艺等，推出“乘着歌声游新疆”“鉴着国宝游新疆”等系列主题活动，组团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加强冰雪旅游宣传推介，推出“拳头产品”和特色项目。以中国新疆国际艺术双年展、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丝绸之路国际音乐节等品牌活动为载体，开展文物、美术、非遗、学术“走出去”系列活动，提升“新疆是个好地方”国际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奖励	=51 个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G219 新藏线西部边防红色教育基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 项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4 个地州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14 个地州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助	=27 家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5 项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3 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 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类媒体曝光数量	>=20 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奖励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媒体曝光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遗集市建设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资金	=600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2亿人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姚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将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着力抓好文艺创作生产和展演巡演工作。2 创排一部话剧《左宗棠》；一部音乐剧《木卡姆新声》；推动一部大型音舞诗画《掀起你的盖头来--新疆是个好地方》赴疆外演出；打造管弦乐团《新疆之夜》交响音乐会、民乐团《丝路音乐会——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天山南北》等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的音乐会；抓好杂技《抖杠》、歌舞《欢乐草原》、小品《二十大精神照万家》等一批高质量精品小节目创作；举办“和美新疆-- 中国油画名家采风创作美术作品巡展”“新时代、新丝路——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主题美术作品展”“新疆第六届书法篆刻大展”等一系列主题美术展览。充分发挥艺术创作资金“出精品、攀高峰”的杠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本创作	=5 部	历史标准	10 部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10 部	历史标准	30 部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	=20 副	历史标准	20 副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10 场	历史标准	50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作品原创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展览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剧目采风创作经费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剧节目采风创作经费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厅本级小作品创作经费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创作及展览经费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军李强张凌志王金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增强我区文物保护经费利用率，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使文物单位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实证新疆“四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展示新疆丰富瑰丽的文化遗产，发挥文物实证史证作用，筑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融合，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主要完成工作：文物保护修缮、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评选推介、流动博物馆、新疆革命文物故事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	>=5项	计划标准	5 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陈列展示项目	>=1项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宣传活动项数	>=30项	历史标准	50 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	>=1项	历史标准	3 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	>=1项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	>=4项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	>=2项	历史标准	2 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陈列展示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宣传活动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9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两线”复核划定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保护陈列展示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	＜=59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展示项目预算	＜=1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宣传经费预算	＜=157万	预算支出标准	225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预算	＜=15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	＜=27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预算	＜=325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经费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持续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工作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视察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净胜，充分展示新疆和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保护成果，增进新疆与各兄弟省市间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场次	1 次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个数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搭建非遗展场馆配套功能区	3 个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搭建验收合格率	1	计划标准	1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场馆搭建按时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展举办按时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按时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展场馆配套功能区搭建经费	<=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拍摄宣传片	<=20 万元	历史标准	2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计策划、现场保障等必要活动经费	<=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	>=280 万	历史标准	274.8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数量	>=4 万人	计划标准	4.5 万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提高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提高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军李强张凌志王金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检查督查、考古发掘项目实施状况检查、博物馆展陈和绩效考核检查等有关业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赴疆内和内地参加有关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等正常开展。参加相关文物统计培训，为文物统计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保障。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 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 次，选派参加疆内外文物相关会议培训人数大于等于 3 人，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 90%，检查完工及时性大于等于 95%，夯实文物工作基础，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派参加疆内外文物相关会议培训人数	>=3人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完工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督查差旅费	<=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费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文物工作基础，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推进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征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向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文化部办公厅办市发【2002】47 号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 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自治区网吧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区网吧开展 24 小时常态化系统维护，通过每年举办 4 次，每次 300 人的系统化培训，让监管软件安装率、报警信息反馈率达到 95%以上，通过在线技术客服及维护人员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有效防止未成年人上网率达 100%，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吧系统软件平台开发模块	=4 个	其他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视频监控服务模块	=4 个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维服务涉及模块	=8 个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区监管软件安装率	＞=95%	历史标准	80.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技术保障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警信息反馈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日常监管时效	=24 小时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软件平台开发经费	＜=15.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视频监控服务经费	＜=1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运维服务经费	＜=50.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未成年人上网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网吧内浏览黄赌毒现象	减少	计划标准	减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张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新财预[2022]79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3 号），所有收支均要纳入预算，安排保障聘用人员劳务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以及 32 个驻村工作队费用支出、单位维护基本运营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税费及除此之外其他必要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工作队数量	>=32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经费支出	<=1万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队等相关经费支出	<=8万元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					项目负责人	施天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对“十四五”期间公共图书馆建设发展要求，图书馆利息收入经费主要用于读者服务、读者办证等项目的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将惠及到馆读者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为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提升全民素养保障公众获取知识的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读者办证次数	>=50人次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读者服务人次	>=20人次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读者办证及时率	1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读者办证成本	<=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读者服务成本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	有所保障	行业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项目名称		资料查阅收入				项目负责人		徐凤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对“十四五”期间公共图书馆建设发展要求，2023年图书馆资料查阅经费主要用于文献保护与开发、读者服务等项目的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将惠及到馆读者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提高地方文献特色资源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献开发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征集服务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文献开发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献开发成本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献征集服务成本	<=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地方文献特色资源利用率	有所提高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邢凤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对“十四五”期间公共图书馆建设发展要求，本项目总体目标是：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新疆图书馆向“以人为中心”转型，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建设成为自治区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结合新疆图书馆职能职责，本项目主要用于：1.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保障 5.6 万平方米场馆日常运转运行。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服务项目。2.建设图书信息资源馆藏体系。根据社会公众需求，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建设图书信息资源馆藏体系；系统收集新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3.古籍文献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古籍普查、征集、整理、保护、修复、研究和揭示利用，开展古籍专题展览古籍修复、装帧技艺体验活动，开发文创产品，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4.决策参考和立法咨询服务。5.特殊群体服务。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6.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通过全民读书月、世界读书日等主题活动，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亲子阅读等活动，指导全疆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7.开展全疆公共图书馆学术交流、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统筹全疆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共建共享文献信息的，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全年图书馆流通人次达到 20 万人次， 图书文献采购数量达到 36000 册，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达到 10 场，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图书采购及时率 100%，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6000 平方米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馆流通人次	>=20 万	历史标准	20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文献采购数量	>=36000 册	历史标准	36000 册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10 场	历史标准	10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馆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图书采购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馆运行成本	＜=1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读者服务业务经费	＜=2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经费	＜=1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图书文献采购	＜=2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有所保障	行业标准	有所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于志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做好新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工作，保障新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平稳运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供给，真正享受到数字科技带来的新阅读体验，利用碎片时间充分享受线上服务的便利性。根据《新疆文化共享工程“十三五”规划资金计划》要求，本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新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运营推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新疆文化信息资源 共享工程分中心（新疆图书馆）的软件及硬件的运行维护。通过对软硬件的高质量运维，打造畅通的 网络运行环境，稳定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运行，确保数据及网络安全，为新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开展全疆信息资源服务提供平稳高效运行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为全疆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培训，提供业务软件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此项预算经费为 105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 2 个中心机房以及全馆的终端设备 50 余台和图书馆业务自动化集群管理系统 1 套。目标就是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 小时，系统故障率＜=1%，运行维护次数每年不少于 52 次，从而按照新疆图书馆系统系统运维标准，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是丰富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的供给。通过更新商购数据库资源，为公众提供海量的优质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为新疆图书馆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提供资源供给保障，从而提高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能力。此项预算经费为 165 万元，主要包括对已采购的有声图书、 电子图书、 电子期刊、少儿多媒体资源、编程学习平台、知识资源系统、学术期刊等 8 个数据库的数据更新。 目标就是将数据库资源的更新数量要达到 10%以上，保障图书馆数据库资源的常有常新，丰富公众的资源借给。三是服务推广。主要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创新服务和培训工作等，如新疆图书馆的新媒体运营推广（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活动策划、视频制作、直播活动、线上线下活动、培训、基层辅导等。此项预算经费为 30 万元，计划在全年开展不少于 8 场的文化服务活动。 旨在策划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直播平台等方式丰富阅读渠道，拓展受众范围，促进读者参与到图书馆的公共文化服务中，扩大图书馆的社会影响力。 目标是公众文化服务活动的参与人次和微信公众号的粉丝数累计较上年增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次数	>=52 次	历史标准	5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维	>=50 台	历史标准	50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更新	>=8 个	历史标准	8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推广	>=8 场	历史标准	8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	历史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资源更新率	＞=10%	历史标准	1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历史标准	1 小时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资源更新时间	<=30天	历史标准	30 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维成本	＜=1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字资源更新成本	＜=16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5 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服务推广经济成本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曙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的要求、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我区文化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各类辅导培训活动等，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基本型、均等性、便利性的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做好。全年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14 场，数字文化服务及推广活动场次达到 10 场，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5 万，举办 2 期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班，保障馆舍面积 6887 平方米，周开馆时间达到 48 小时，数字化服务群众数量（线上线下）达到 60 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14 场	行业标准	8 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文化活动天数	=14 天	其他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	=5 万	行业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文化服务及推广活动场次	>=10 场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班次	>=2 期	行业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馆舍面积	=6887 平方米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人数	100 人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班天数	=14 天	其他标准	无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周开馆时间	=48 小时	行业标准	48 小时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5%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群众活动费用	=85.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字文化服务及推广服务活动费用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辅导费用	=42.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运维费用	=42.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群众数量（线上线下）	=60 万人次	行业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继续教育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0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3.03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文件要求，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我校获批承办 2023 年自治区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新疆文化艺术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为根本遵循， 以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重要任务， 以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托全国优秀培训资源，着重在提高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抓落实的能力上谋好篇、布好局，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各级文旅人才自身素养，推动在斗争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 2022 年我基地举办 2021 年度补学及 2022 年度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四个专业继续教育线上培训班，进行了 85 项专题讲座。于 6 月 25 日-7 月 20 日开展继续教育报名工作，于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开展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工作，历时 35 天，培养 2021 年度补学学员 865 人，2022 年度培训学员 2834 人，共计培养 3699 人。 结合我校的培训职责，本项目主要致力于：充分发挥全疆参训学员主体作用，依托学员资源，开发文化发展和旅游建设典型案例。坚持教研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实现“培训出题目、研究出成果、成果进课堂、课堂助建设”的良性循环，形成“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培训模式。建立和完善基础资料数据库，准确掌握文化和旅游发展现状、人才队伍现状和培训需求，建立动态追踪监测机制，搭建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供需模型。使培训所体现出的价值不只在培训本身，还要让培训平台成为有效推动实际工作的载体，成为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渠道，成为新疆文化和旅游行业创新研究、生产前沿课题的孵化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理论测试专家数	=20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继续教育平台使用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继续教育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使用费	<=39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专业理论测试专家评审费用	<=14.03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2834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继续教育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刘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4.8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4.89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新财预[2022]79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3 号），所有收支均要纳入预算，安排保障人员经费缺口；学校运行；培训工作证运行；学生实习工作正常运行。(培训成本费用 63.15，保洁工资 59.74，教官工资 50，学生实习费 28，秋季招生 15，学生活动经费 7，劳务派遣工资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教官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学生实习人数	=32 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招生县（市）数	=39 个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活动场次	=26 次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劳务派遣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费用	＜=63.15 万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劳务派遣工资	＜=72 万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洁工资	＜=59.74 万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教官工资	＜=50 万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学生实习费	＜=28 万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秋季招生	＜=15 万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学生活动经费	＜=7 万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刘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4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49
项目总体目标	该款项用于补充差额拨款单位经费不足部分，保障基本民生，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一、预计补足人员绩效 42.78 万元，年度考核 1.95 万元。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学校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全面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推进我校事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二、水电 12.76 万元。1.教学各项业务的用水用电，保证教学正常；2.学生学习、生活用水用电，保证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3.教职工办公用水用电，保证办公区域正常运行；4.进一步提升在校学生的幸福感。（教职员工 90 人，学生 47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绩效	=62 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人员年度考核	=13 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房屋建筑物面积	=15369.6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数量	<=560 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绩效奖金人均标准	<=69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年度考核费	<=15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227.86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校承办文旅系统人员职称评审 476 人所产生成本费用（其中初级 31 人，中级 120 人，副高 280 人，正高 45 人）预计场地费 2 万元，专家费用 16 万元，办公及其他费用 7 万元。新疆文化艺术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为根本遵循， 以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重要任务， 以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托全国优秀培训资源，着重在提高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抓落实的能力上谋好篇、布好局，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通过职称评审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文旅人才自身素养，推动在斗争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称评审476 人	＜=476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租赁场地数量	＜=15个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聘请专家数量	＜=20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使用费	＜=2万元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专家评审费用	＜=16万元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职称评审公用经费	＜=7万元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服务社会能力	持续提升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评审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画院						
项目名称		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胡乾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画院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下属县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美术、书法、篆刻等艺术创作和研究机构，前身为 1980 年 3 月组建的原自治区文化厅国画研究组。按照新财办函[2008]88 号相关规定，2023 年有计划组织画家深入生活，写生采风搜集创作，组织 16 名职业画家创作出约 60 幅美术作品，旨在描绘习近平总书记“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以来，沿线地区及国家，特别是国内陕西、甘肃和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新疆，在经济发展、文明互鉴，民生改善，民心相通等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就。通过优秀作品展示，不断深入贯彻文化润疆，践行文化自信，进一步推动新疆文化建设繁荣发展，讲好新疆故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作品数量	>=60幅	计划标准	110 幅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持续时间	>=60天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创作人数	=16 人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参展群众投诉率	<=1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作品参展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览费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3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美术作品创作经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推介率	>=95%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展览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世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9.00	其中：财政拨款	2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单位性质为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管理形式为全额拨款，主要担负厅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1） 负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 负责厅机关办公楼、住宅楼及使用设施的建设、维护、修缮和管理工作(3） 负责厅机关办公楼及家属区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环境卫生及水，电、暖等相关物业管理工作。（4） 负责厅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保障工作。(5） 负责厅机关及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6） 负责厅机关节能减排工作。(7） 承担厅领导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根据（新财预【2017】109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为更好的完成厅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预计需要成本性支出 229 万元。主要用于司机、保安等聘用人员工资 160 万元；厅一区和二区食堂运行经费费 60 万元；设备购置 3.2 万元；办公费 5.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6 台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人员数量	＞=27 人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职工食堂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就餐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时间	45229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月工资标准	＜=0.49 万元/每人/每月	预算支出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堂运行经费月平均成本	＜=5.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准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90%	历史标准	8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大活办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刘世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5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新财预[2022]79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3 号），所有收支均要纳入预算，安排保障聘用人员劳务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以及 32 个驻村工作队费用支出、单位维护基本运营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税费及除此之外其他必要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 人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本年支付残保金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工作队数量	>=32 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10.5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残保金支出	<=1.50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经费支出	<=5.50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队等相关经费支出	<=8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项目负责人	雷延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71.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旅游培训中心将在开展常规培训业务的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重启并升级无纸化办公系统和网络培训系统，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开展各项培训，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方法， 以实现低成本，高质量，扩范围，增人数的目标。同时，继续开展地州送教上门工作，加强与高校、协会和其他培训组织的各项合作；本年度本项目计划举办二期培训班，培训人数达到 120 人，培训天数达到 10 天，培训合格率为 95%，平台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为 95%，平台升级改造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保障城市形象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天）	>=10天	计划标准	16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劳务费次数	>=12次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台升级改造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费支出平方数	>=2520.75 平方米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支付劳务费人数	>=8人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参与人数（人）	>=120人	计划标准	213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平台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出勤率（%）	>=95%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支付劳务费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平台升级改造完成及时率	>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工作资料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支出	<=11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次支付劳务费资金数	<=5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台升级改造成本	<=36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人/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推广中心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李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50
项目总体目标	负责旅游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旅游信息服务；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负责机关办公信息化技术服务和新疆旅游官方网的网站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实施新疆旅游电子商务工程和旅游办公自动化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旅游服务科技示范工程。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务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对全区旅游信息化建设提供办公硬件支持，安排专人对厅政务网站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保障中心人员办公耗材及水电、税费等相应开支，保障慰问工作队资金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必要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工作队数量	＞=32个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保金支付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税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工作队相关费用支出	＜=6.6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其他支出	＜=3.9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税费（残保金）支出成本	＜=2万元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利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坚持面向社会、面向观众， 以高质、务实为宗旨，坚持自身的学术定位和学术导向，策划和举办形式和内容多样的展览，服务社会为重要职能。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在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和人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公共教育活动，培养观众艺术兴趣，陶冶艺术情操，不断完善美术馆的教育和休闲功能，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和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新疆美术馆通过 2023 年的展览活动举办次数不低于 6 场次，展览展示持续时间不低于 300 天，公共教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20 次，编印展览宣传折页不低于 2000 册，陈列布展面积达到 6800 平方米，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展览观众投诉率不高于 10%，展览展示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及时性不低于 90%，公共教育活动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观众人数达到 15 万人次，参观群众满意度高于 90%，可以有效保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活动举办次数	＞=6场次	历史标准	11 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300天	行业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教育活动次数	＞=20次	历史标准	21 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印展览宣传折页	＞=2000册	其他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布展面积	＞=68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观众投诉率	＜=10%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完成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共教育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宣传材料制作及时性	＞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工作资料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费用	=10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展览策划筹备布展费用	=2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教育活动经费	=4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数	>=15万人次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殷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旅部《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办法》《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标准》（文艺发〔2014〕33 号）第八条经费状况及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每年度有常规收藏经费，在常规收藏经费之外，对特殊收藏项目能够有资金支持，能够满足本馆收藏工作需要。省级以上（含省级）美术馆近三年以来年度收藏经费支出额度平均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本馆收藏结构及相关情况，把握艺术界优秀艺术家、美术作品和市场动态，拓宽多样的收藏渠道、方式和手段、提高收藏能力与水平。编制、落实年度收藏计划。选择、鉴定、收购优秀美术作品入藏工作。制定馆藏陈列展和馆藏精品展年度计划，广泛争取捐赠，策划、组织、协调捐赠展览及相关活动。落实专项捐赠计划。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2023 年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收购美术作品数量不低于 52 幅，藏品修复数量不低于 1 幅，宣传材料印刷册数不少于 500 册，收购馆藏品达标率不低于 95%，专家评审通过率不低于 90%，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不低 90%，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宣传材料印刷制作完成及时性不低于 90%，便于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同时可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华生活，使其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美术作品数量	＞=52 幅	其他标准	52 幅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藏品修复数量	＞=1 幅	其他标准	5 幅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材料印刷册数	＞=500 册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收购藏品达标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材料印刷制作完成及时性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藏补偿金及购资金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作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馆藏作品修复费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材料印刷制作费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修建地铁恢复用地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阿里甫 ·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4.8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44.86
项目总体目标	2016 年 10 月 1 日，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政府协调，将新疆艺术剧院 13000 平方米绿化用地临时租赁给中铁十九局，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1 日，预计收取租赁费及地上附属物费用欠款共计 744.86 万元，此费用将用于果园种植、各类管道维修、地上建筑物修葺、监控维修、下水井维修等，进一步改善绿化维护。修缮工程量大于等于 13000 平方米，修缮工程数量大于等于 10 个，项目设计变更率小于等于 5%，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受益人数大于等于 5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13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修缮工程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8%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受益人数	>=500 人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剧院人才培养经费（以前年度结转）				项目负责人	阿里甫 ·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97
项目总体目标	1、文化交流与融合，有利于学习和吸收各民族优秀文化成果，促进本民族文化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提高我国的文化竞争力，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通过参加国内学术研讨会、购买专业图书资料，编写、出版关于文化交流、交融的作品。2、《多彩空间--影视 ·舞台 ·实用美术设计文集》分为三个部分，年度预期目标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已经完成， 目前已经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疑难问题正在进行整理解决阶段，编辑排版、印刷出版预计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图书	=1 本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加国内研讨会	=3 次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量	=1 批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原创率	＞=95%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作成本、出版编辑成本	=4.8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成本	=8.0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加研讨会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视舞台美术设计基础普及常识	普及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文化竞争力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阿里甫 ·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5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经新疆艺术剧院党委研究决定，场租等自创收入用于弥补财政拨款经费不足部分。主要用于及时发放部分在职人员年底考核绩效奖金、足额缴纳税金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职工满意度，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并提高人员积极性。发放绩效工资人数为 10 人，发放次数 1 次，发放奖金覆盖率大于等于 98%，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绩效工资人数	=10 人	历史标准	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奖金覆盖率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奖金人均数	＜=0.71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7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税费等其他支出成本	＜=4.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9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阿里甫 ·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3.00	其中：财政拨款	54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07 年 9 月 1 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650 万元。2021 年预算将暖气费 60 万元调整至基本支出，故项目总额为 590 万。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 电、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及日常公用支出。我院是集中体现我区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的最高成就，具有引领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方向，代表全疆各民族特色艺术最高水准的自治区重点艺术表演团体。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大楼内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及时缴纳公共经费。为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为惠民演出提供资金保障，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项目资金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保障建筑面积 35325.07 平方米，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400 人，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98%，维修项目按期完成率大于等于 98%，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历史标准	6 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建筑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历史标准	35325.07 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00 人	历史标准	39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剧院设施维修改造完好率	＞=98%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8%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项目按期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3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2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45.	预算支出标准	237.37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7 万元					
		维修费	<=1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2.5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9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9.9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歌舞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继承和借鉴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新疆音乐歌舞的创新与发展。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3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20 人，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 1 万元/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演补助人数	＞=20 人	历史标准	8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参演补助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演人员补助费	＜=1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36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的通知，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2023 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 5 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 126 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包含 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包含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26 人	历史标准	122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5 场	历史标准	5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5 辆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965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人员经费	<=32526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69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 • 司马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我团弥补用于：2023 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 20 场,弥补人员缺口补足 105 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包含 90%)；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包含 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包含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	>=150 场	历史标准	285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数量	>=105 人	历史标准	10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5 人	历史标准	10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8288.57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7614.68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经费	<=17425.71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6238.83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管弦乐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方力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管弦乐团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3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20 人，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 1 万元/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演补助人数	>=20人	历史标准	8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参演补助次数	>=3次	历史标准	1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演人员补助费	<=1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方力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的通知，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管弦乐团的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乐团 2023 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 3 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 74 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包含 9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包含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	>=3 场	历史标准	3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人员数量	>=74 人	历史标准	75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1351.3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人员经费	<=25675.5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根据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2023 年我团计划与旅游合作演出、景区商业演出、重大节庆演出，将演出收入主要用于弥补演职人员 25 人劳务费，并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创研室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 3 人以上的文艺骨干，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文化演出 5 场,并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做到不少于 2 篇的报道宣 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备注： 以上商业演出均在疫情防控工作允许的条件下 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庆演出场数	>=5场次	历史标准	6 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报道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4 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演职人员劳务费人数	>=25人	历史标准	1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职人员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90%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人	历史标准	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及其他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演职人员劳务费	<=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府购买文化演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厅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我团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项目补助资金 150 万元优先用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以及弥补演出演职人员经费开支。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根据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传承优秀文化，2023 年我团紧紧围绕创新创作器乐剧《天山南北》、《古乐新声》、《音乐铺就丝绸之路》、《pupu 音乐剧》等大型音乐剧目，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乐队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 3 人以上的文艺骨干赴社区、校园、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单位进行小型惠民演出不少于 100 场，重大节庆大型演出不少于 5 场。我团按期完成文化下基层演出任务及各项演出活动，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媒体不少于 10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传播力，坚持推进文化自信，加强民族团结，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将精彩的文化演出送到家门口，让文化深入基层深入民心，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文化惠民演出场数达到 105 场次，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达到 3 人，演出活动按期按期完成率达到 98%，购置设备数量 11 台，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备注： 以上演出均在疫情防控工作允许的条件下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请演出演职人员人数	=25 人	历史标准	15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	历史标准	10 篇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11 台	历史标准	18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数	>=105 场次	历史标准	158 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	=38 人	历史标准	33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政府采购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98%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12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期按期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前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8.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4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外请演出演职人员劳务费	＜=46.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工资缺口	＜=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在职人员考核奖	＜=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其他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铁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2.4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2.46
项目总体目标		我团是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部分支出财政不予解决，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在创收中，需要支付演出成本费用，如演职人员费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服装及练功防护用品费用、税金等，为保障本团的正常运转可弥补部分财政拨款的不足。保障我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公车运行维护次数大于等于 9 次，发放工资人数大于等于 63 人，资金发放准确率大于等于 98%，促进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63 人	历史标准	6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车运行维护次数	>=9 次	历史标准	6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管理面积	=8459.88平方米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其他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其他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员工资标准	<=1771.16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132.8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铁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理顺我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我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我团 63 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奖发放，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8 场，演出差错数为 0 场，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达到 13 人，保障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为 95%，以正常开展演出任务，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数	＞=63 人	历史标准	6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8 场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 场	其他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 人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基本工资	＜=2645.5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8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项目名称	人民剧场经营业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	田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79.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自治区党委文化润疆战略部署，新疆人民剧场作为公共文化阵地，致力于打造多功能综合体，借助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自身优势资源，打造集剧场、影院、展馆为一体的文化娱乐旅游交流平台，宣传新疆旅游，传播优秀文化，讲好新疆故事，让剧场成为极具特色的文旅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剧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润疆工程。通过本项目，预计采购设备大于等于 8 台，保障 63 人全年 12 次工资发放，保障剧场供暖面积 9341.85 平米，设备质量合格率为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 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大于等于 90%，人民剧场在充分发挥文旅阵地作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高质效，保障剧场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8 台	历史标准	1 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保障数量	=63 人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9341.85 平米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37 人	历史标准	4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政府采购率	＞=90%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45280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成本	=423.96 万元	历史标准	193.14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单位运营成本	=375.69 万	历史标准	282.47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电影租赁成本	=350 万元	历史标准	173.8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维护维修成本	=48.6 万元	历史标准	11.3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5.96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4.02 万元	历史标准	0.5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是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地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5.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团是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部分支出财政不予解决，本团通过组织演出形式取得部分收入，在创收中，需要支付演出成本费用，如演职人员费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服装及练功防护用品费用、税金等，为保障本团的正常运转可弥补部分财政拨款的不足。保障我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公务保障用车数量为 5 辆，保障人员数量为 118 人，设备购置费为 46 件，设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0%，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 90%，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0%，设备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促进艺术表演团体条件资源的高效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18 人	历史标准	119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历史标准	5 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数	=46 件	历史标准	50 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4528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88.4万	预算支出标准	13.52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福利费	＜=49万	预算支出标准	94.4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费及修缮费	＜=11.92万	预算支出标准	15.61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21.84万	预算支出标准	8.4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税金及附加	＜=13.84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艺术表演团体条件资源的高效利用	有效促进	历史标准	有效促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地力下提 · 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演出场次大于等于 40 场，发放奖金人数为 118 人，奖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演出差错数小于等于 10%，演出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0%，群众观看参与人数达标率大于等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40 场	历史标准	40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奖金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奖金人数	=118 人	历史标准	12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	=81.5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82.6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绩效奖等	=225.9 万元	历史标准	366.2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观看参与人数达标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社会影响	效益显著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负责人	地力下提 · 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综合业务楼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为 30 人，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 177 人，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 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94.41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6994.41 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业务楼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30 人	历史标准	4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77 人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	历史标准	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人均劳务费	＜=4915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楼运行经费	＜=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1.2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楼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经费	＜=17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2.4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师晓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8.00	其中：财政拨款	2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弥补人员 121 人，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00 场，购置设备数量 3 台，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设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 95%，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提高各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21 人	历史标准	136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100 场	历史标准	235 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	=3 台	历史标准	5 台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职基本工资	＜=69.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基础绩效奖	＜=102.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年终绩效奖	＜=83.4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12.5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及税金及附加税				项目负责人	师晓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0.5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按照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党支部会议要求，我剧场自有资金项目主要弥补职工社保、医保及失业金、养老金，剧场租赁办公用房及水电、物业、取暖费，上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购买保密设备、弥补差旅费，发放绩效奖、绩效工资、公用经费等费用。二、部门职责：在综合部监督管理下，严格依据依规支出项目资金，强化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剧场工作顺利开展。三、项目总目标任务：为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挥职工的优点，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支出责任，各项指标按进度支出，保障职工利益，使资金效益最大化。保障在职人员人数为 13 人，保障离退休人员人数 40 人，补助发放准确性大于等于 95%，补助发放及时性大于等于 95%，补助人群生活改善程度大于等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3 人	计划标准	1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保障离退休人员人数	=26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95%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5%	其他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37.2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剧场运行经费	＜=63.73 万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增值税及附加税	＜=6 万元	其他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8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因其他原因不予公开的项目7 个。由其他单位分配至我厅执行项目8 个(含上述 7 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02 月 07 日